

专家论证汇总意见

论证名称：当涂县 2026 至 2029 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处置服务项目

论证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论证地点：当涂县城市管理局

论证内容：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背景

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6 号常务会议安排，当涂县城市管理局将当涂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收运处置中心土地、环卫基地及经营权转让给当涂县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当涂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收运处置中心经营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协议规定当涂县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期内具有对县环卫中心基地实物资产的使用、收益权及独家经营权。主要事务：在该场地内对生活垃圾进行分拣、压缩、渗滤液处理等全流程处置；利用转让建筑、设备、车辆和环卫设施进行城区建筑垃圾分拣，资源化处置，生产各类规格的骨料及木屑等可再利用物料等。

二、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理由一：当涂县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当涂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收运处置中心（简称环卫中心）转运车间、分检车

间、渗滤液处置站、相关车辆、设备设施”以及 38 亩土地实物资产和“当涂县综合垃圾处理 30 年经营权”。

依据：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六部委第17号令）第4条第2款明确规定了“特许经营者获得协议约定期限内对特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并取得收益的排他性权利，同时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效率要求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故当涂县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协议约定期内对上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具有法定排他性权利。

理由二：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要求，当涂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收运处置中心（简称环卫中心）是当涂县城区域内唯一收集与处置场地。因为排他性权利，只有当涂县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在受让的土地和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对全县生活垃圾进行分拣压缩、渗滤液处理、运送及建筑垃圾分拣消纳。

依据：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8 条：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不得擅自占用、改变用途。第 16 条：单位、个人须按规定时间、地点投放垃圾；大件垃圾投放到指定场所；餐饮单位单独收集餐厨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7 条规定：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 1 项规定的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因其它公司在当涂县城区范围内不具有处理场地与设备，当涂县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唯一能够使用环卫中心处理全县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故本次采购项目只能从当涂县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

三、法律依据

1、《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六部委第 17 号令）第 4 条第 2 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1）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7 条。

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6 条。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当涂县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签名：    
